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海外監管公告

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關於澳大利亞聯邦財政部長撤銷外商投資減持條件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提述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兗煤澳洲公司」）與格羅斯特煤炭有限公司（「格羅斯特公司」）合併事宜的最新進展。兗煤澳洲公司為本公司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于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YAL)。該公告包含（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澳大利亞有關部門提出的外商投資減持條件做出的承諾。

於2013年12月11日，澳大利亞聯邦財政部長（「聯邦財政部長」）宣布：撤銷向本公司提出的外商投資減持條件。上述減持條件與兗煤澳洲公司2012年3月與格羅斯特公司的合併相關。根據該條件，本公司須：

- 在2013年12月31日前將其所持有的兗煤澳洲公司權益由約78%減持至70%以下；
- 在2013年12月31日前將其通過兗煤澳洲公司2009年收購菲利克斯資源公司所得相關資產的權益減持至50%以下；
- 在2014年12月31日前將其100%持有的普瑞馬煤炭有限公司和新泰克控股有限公司資產相關權益減持至70%以下。

本公司對澳大利亞聯邦財政部做出的決定表示歡迎。

本公告附件为联邦财政部长关于上述决议的相关公告摘錄。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寶才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3年12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張新文先生、張英民先生、石學讓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及董雲慶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顯政先生、程法光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

下文之中文翻譯僅供閣下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外商投資決定

今天，我宣布我的決定，移除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有企業〕的外國投資條件，這些條件原限制了兗州對兗煤澳大利亞的所有權。

這些條件要求於2013年12月底前，兗州將其對兗煤的持股從100%降至低於70%，且將其對兗煤原屬菲力克斯資產的經濟所有權降至低於50%，並於2014年12月31日前將其對新泰克資源和普力馬煤礦的經濟所有權降至低於70%。

這些條件原訂於2009年且當時註明了若這些條件受到經濟情況或其它因素的影響，兗州能向財政部長申請更改條件的權利。

自從這些條件訂下之後，澳大利亞的煤炭行業面臨了巨大的挑戰，包括需求緩慢、煤炭價格降低以及一系列的煤礦關閉。

至今兗州已對滿足這些條件取得進展，包括其對兗煤的持股已降至 78%。兗州向我申請移除這些條件以保持其現有持股。

在兗州給予我的承諾中，兗州承諾願意繼續支持兗煤在澳大利亞的持續運營，以保持兗煤繼續為地方提供工作機會。

在兗州繼續持有兗煤至少51%股份的前提下，兗州將確保兗煤持續運營以便兗煤具有償債能力。此外，若兗煤需要，兗州將延長其現提供給兗煤的貸款，且將支持兗煤擴建莫拉本露天煤礦的計劃。

兗州之前考慮過 100%持有兗煤的選擇。外國投資提議是按個別情況審理，本政府原則上並不反對不違反澳大利亞利益的 100%收購澳大利亞公司提議，且願意在未來考慮來自兗州這方面的提議。

相關公告 (<http://jbh.ministers.treasury.gov.au/media-release/033-2013/>)